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智利達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烱祺

訴訟代理人 許朝財律師

上訴人 崇偉南京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楊彩齡

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

林伊柔律師

張雅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建字第179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智利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智利達公司）本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6月27日簽訂崇偉南京大樓頂樓漏水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伊承攬該大樓頂樓漏水修繕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30萬元（未稅）。伊於104年1月25日已完成第1次72小時試水驗收，對造上訴人崇偉南京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崇偉管委會）竟拒絕支付30%之工程款，並於同年2月12日辦理第1階段驗收後，要求伊修補、賠償與伊無涉之「管道間未以水泥面塗」、「女兒牆外牆及女兒牆內部之防漏水」、「女兒牆、管道間壓角磚未修復回復原狀」、「自來水主幹管漏水」、「A、B棟大樓泡沫水泥施工品質差異太大，B棟呈現龜裂」、「住戶遭受漏水、淹水、浴室排水管冒水泥砂漿、冷氣機冒水泥、水管不通」等工項。系爭工程非伊設計，伊所施作完成之工作，具備通常防水之功能，崇偉管委會不

01 得拒付工程款，或主張解除系爭合約。以系爭工程總價，扣
02 除伊未施作之「垃圾（盆栽）工程雜物清理」2萬6,000元
03 「女兒牆泥作面塗」8萬9,600元、「女兒牆與樓板間裂
04 縫EPOXY灌注補強」9萬6,000元後，加計空污管理費0.4
05 %、安全防護費0.5%、管理費及利潤費3%、綜合保險費
06 0.3%，合計4.2%（下稱間接費用），再依議價比例98.8
07 3%折算後，伊得請求工程款427萬7,021元等情。爰依系
08 爭合約第6條約定、民法第490條規定，求為命崇偉管委會
09 如數給付，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4年4月25
10 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本訴部分，判命崇偉
11 管委會應給付智利達公司393萬4,018元本息，駁回智利達
12 公司其餘請求；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就崇偉
13 管委會之反訴，則以：伊施作完成之工作，已具備通常防水
14 之功能，縱有違約情事，應以伊未完成部分之工程款15%計
15 算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
16 於駁回下列第（二）項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
17 崇偉管委會應該再給付智利達公司34萬3,003元，及自104
18 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三）原判決關於命智利達公司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
20 行之宣告均廢棄。（四）上開廢棄部分，崇偉管委會於第一
21 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2 二、上訴人崇偉管委會則以：系爭工程未經伊驗收合格，智利達
23 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之條件尚未成就。且智利達公司未施作
24 「垃圾（盆栽）工程雜物清理」、「頂樓基面研磨及補平」
25 「女兒牆、管道間以水泥面塗」、「女兒牆、管道間壓角
26 磚修復回復原狀」、「女兒牆與樓板間裂縫EPOXY灌注補強
27 」等工項、未改善「自來水主幹管漏水」、「A、B棟大樓
28 泡沫水泥施工品質差異太大，B棟呈現龜裂」情形，亦未賠
29 償「住戶遭受漏水、淹水、浴室排水管冒水泥砂漿、冷氣機
30 冒水泥、水管不通」等損害，致其施作之工程喪失防水效用
31 。經伊多次催告，智利達公司仍拒絕修補、賠償，伊已依民

法第494條、第495條第2項規定、系爭合約第13條第1項第2、4、8、9、11款約定，以民事答辯(三)狀之送達即104年6月17日，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智利達公司不得請求伊給付工程款。智利達公司既未完工，伊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付該工程款。縱智利達公司得請求工程款，因智利達公司未依約按階段報請伊查驗，就其未施作部分，伊亦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400萬6,847元等語，資為抗辯。並以反訴主張：無論伊得否解除系爭合約，系爭工程約定之完工日為104年4月15日，伊於同年6月17日解除系爭合約時，智利達公司仍未完工，其逾期完工之日數為自同年4月16日起至同年6月17日止，共計63日，已逾系爭合約第5條第3項所定逾期完工違約金以430萬元之15%計算（即64萬5,000元）之上限，伊得請求該逾期完工違約金64萬5,000元；又伊於104年2月12日催告智利達公司修補瑕疵，其逾期修補之日數為自同年月13日起至同年6月17日止，共計125日，依系爭合約第11條第2項、第10條約定，每逾期一日應按430萬元之1%計算逾期修補違約金537萬5,000元等情。爰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3項、第11條第2項、第10條約定，求為命智利達公司給付602萬元，其中64萬5,000元自106年6月15日起、其餘537萬5,000元自同年8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反訴部分，判命智利達公司應給付64萬5,000元本息，駁回崇偉管委會其餘反訴；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命崇偉管委會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智利達公司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原判決關於駁回下列第（四）項部分廢棄。（四）智利達公司應再給付崇偉管委會537萬5,000元，及自106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五）第（四）項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

三、兩造於103年6月27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總價430萬元（

未稅），系爭工程約定之完工日嗣因雨順延至104年4月15日。系爭工程非由智利達公司所設計，僅承攬系爭工程之施工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8頁），堪信為真正。

四、智利達公司本訴請求崇偉管委會給付工程款；崇偉管委會反訴請求智利達公司給付逾期完工違約金、逾期修補違約金等節，各為對造以前開情詞所否認。經查：

（一）本訴部分

1、崇偉管委會不得依民法第494條、第495條第2項規定、系爭合約第13條第1項第2、4、8、9、11目約定解除契約。

①承攬人不於民法第49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者，如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此觀同法第494條規定自明。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以其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且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始得依同法第495項規定解除契約。

②依系爭合約所附明細表所載：系爭工程之名稱為頂樓漏水修繕工程、工項為屋頂防水隔熱全部介面、女兒牆防水及其他工程等內容（見原審（一）卷第23頁）以考，固可認智利達公司承攬之系爭工程，並非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參諸系爭工程非由智利達公司所設計，且該明細表所載工程項目，不包括「管道間突出物之外觀表面既有瑕疵，應施以泥作面塗」、「女兒牆外牆及女兒牆內部之防漏水」之文字（見原審（一）卷第23頁）；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所為：屋頂管道間突出物之外觀表面既有瑕疵部分，未施以泥作面塗（系爭合約並未包含此項）、本案未規劃設計施作女兒牆外牆及女兒牆內部之防漏水工程整修；本案工程完工多時，施工期是否曾施工不當導致自來水主幹管漏水，已不可考；泡沫水泥之施工，依現場及檢視結

01 果，尚未發現有重大瑕疵之處；本案工程完工多時，施工
02 期是否曾造成住戶漏水、淹水、浴室排水管冒水泥砂漿、
03 冷氣機冒水泥、水管不通等，已不可考，於2次鑑定會勘
04 時，相關住戶無人參與會勘，研判目前已無漏水，或已修
05 復完成之鑑定結果（見外放之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
06 告】第6至8頁）以觀，可見崇偉管委會所指「女兒牆外
07 牆、內部之防漏水」、「管道間以水泥面塗」、「女兒牆
08 及管道間壓角磚修復回復原狀」等項目，均非屬智利達公
09 司依約應施作之範圍；智利達公司就泡沫水泥之施工，並
10 無重大瑕疵之處；且無證據證明智利達公司於施工期間，
11 因施工不當導致自來水主幹管漏水，或造成住戶漏水、淹
12 水、浴室排水管冒水泥砂漿、冷氣機冒水泥、水管不通等
13 情事，應可認定。以故，崇偉管委會空言辯稱：智利達公
14 司未施作「女兒牆外牆、內部之防漏水」、「管道間以水
15 泥面塗」、「女兒牆、管道間壓角磚修復回復原狀」等工
16 項、未改善「自來水主幹管漏水」、「A、B棟大樓泡沫
17 水泥施工品質差異太大，B棟呈現龜裂」等情形、亦未賠
18 償「住戶遭受漏水、淹水、浴室排水管冒水泥砂漿、冷氣
19 機冒水泥、水管不通」等損害云云，惟未提出證據以實其
20 說，尚不足採。

21 ③智利達公司就系爭工程未施作之項目固有：垃圾（盆栽）
22 工程雜物清理、基面研磨及鋪平（裂縫超過0.1至0.3公
23 分以內使用EPOXY灌注補強）、女兒牆（內牆）之水泥面
24 塗、女兒牆與樓板間裂縫EPOXY灌注補強、避雷針等（詳
25 如下2、③及④所述，以下合稱系爭瑕疵）。然依崇偉管
26 委會104年2月12日函所稱：本會於該日上午進行第1次
27 階段工程驗收等詞（見原審（一）卷第32頁）；系爭鑑定報告
28 所載：本案防漏水之規劃設計僅著重於屋頂面及女兒牆內
29 牆可視部分，忽略女兒牆外牆及內部之整修，導致整體防
30 漏工程無法有效達到防漏功能；智利達公司施作之防水
31 工程，研判大致上已達到通常防水之功能，女兒牆內牆表

面既有瑕疵，未施以泥作面塗部分，屬施工瑕疵，可經由
驗收程序命智利達公司改善等內容（見該報告第6頁）；
及鑑定人江星仁結稱：伊去現場2次，由16樓室內看大部
分是水漬的問題，而記載之滴漏水之現況（如鑑定報告編
號30之相片），判斷該漏水原因為屋頂女兒牆內的底部經
常有積水或潮濕的情形，自然而然的就會滲漏下去。從觀察
到的水漬痕跡，並非全面性的在滴漏水，而且絕大部分的
痕跡都有一段時間了，一般防水工程如果沒有做好，一下
雨就會知道，所以判斷智利達公司施作之工程已達通常的
防水功能。女兒牆內部、管道間的突出物的瑕疵要處理，
就可以不發生漏水。但該兩個部分，均不是智利達公司依
據合約應該施作的，所以建議管委會儘速發包找廠商施作
各詞（見本院卷第174至176頁），參互以察，堪認智利
達公司於104年2月12日前所為施作，已具備通常防水之
功能，雖有瑕疵，但非不能修補，而非屬重要之瑕疵。至
16樓平頂滴漏水之原因，乃係崇偉管委會未處理女兒牆內
部、管道間突出物等瑕疵所致，與智利達公司無涉，甚屬
明確。是以，崇偉管委會辯稱：智利達公司施作之工程已
喪失防水效用，瑕疵應屬重大云云，要不足採。其據以主
張依民法第494條規定、第495條第2項之規定解除系爭
合約云云，均不可採。

- ④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者，定作人
固得解除契約。但瑕疵非重要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此觀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規定自明。其立法意
旨在於兼顧定作人、承攬人權益與維護社會公益，應屬限
制定作人解除權之強制規定，當事人不得以契約排除其適
用。系爭合約第13條第1項雖載明崇偉管委會得解除或終
止契約之11種事由（見原審（一）卷第12頁）。然智利達公司
所為之施作，雖有瑕疵，但非屬重要，崇偉管委會不得依
民法第494條規定為解除契約。職是，崇偉管委會亦不得

01 僅就該瑕疵，即依系爭合約第13條第1項第2、4、8、
02 9、11目約定解除系爭合約。

03 2、智利達公司依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得請求崇偉管委會給
04 付工程款393萬4,018元。

05 ①民法第490條僅為承攬定義之規定，並非具備構成要件及
06 法律效果之法條，智利達公司尚不得據以請求崇偉管委會
07 給付工程款。

08 ②承攬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本屬二事，是定作人於
09 承攬人完成工作時，縱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
10 酬之義務。又當事人以不確定事實之發生為債務之清償期
11 ，如該事實已不能發生，即應認清償期已屆至。兩造就工
12 程款之給付，固約定採工程階段完工經委員會驗收後付款
13 （見系爭合約第6條）。惟智利達公司於104年2月12日
14 前所為之施作，既已具備通常防水之功能，足認其完成之
15 工作，已達契約之目的，應認智利達公司就承攬之工作已
16 完成。參以系爭工程之地點為崇偉管委會管理之大樓頂樓
17 ，智利達公司完成之工作，即為崇偉管委會所占有使用。
18 且崇偉管委會於104年3月18日寄發西松郵局482號存證
19 信函，要求智利達公司於函到7日依約履行，倘未於期限
20 內改善，其將委由第三家廠商進行工程缺失改善作業，其
21 衍生的修繕費用將從工程款中扣除，智利達公司於同年月
22 19日收受等情，為兩造所無異詞（見本院卷第310頁），
23 顯見崇偉管委會於104年3月27日起即明確表示拒絕進行
24 驗收，則本件驗收合格之事實已不能發生，則智利達公司
25 就其完成之工作，請求崇偉管委會給付工程款之清償期即
26 已屆至。準此，智利達公司請求崇偉管委會給付該工程款
27 ，即無不合。以故，崇偉管委會辯稱：因智利達公司未完
28 工，伊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付該工程款云云，自屬無
29 據。

30 ③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31 ，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者，定作人得請求減

少報酬，此觀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第1項本文自明。審諸系爭鑑定報告所載：垃圾（盆栽）工程雜物清理，約有2部車之量尚未運棄，補施作運棄之合理費用為2萬6,000元等內容（見該報告書第7頁），乃鑑定人現場所見，並有其提出編號45至48照片為佐（見該報告書第69、70頁），堪認智利達公司尚有該部分廢棄物未運棄，其所為運棄之合理費用為2萬6,000元之結論，應可採信。另系爭鑑定報告所指：女兒牆（內牆）水泥面塗補施作之合理費用為8萬9,600元；女兒牆與樓板間裂縫EPOXY灌注補強，其補施作之合理費用為9萬6,000元等內容（見該報告書第6至7頁），核與系爭合約明細表所載金額（見原審（一）卷第23頁）相符，可作為施作該等項目合理費用之佐證。又系爭合約明細表所載「避雷針固定」之金額為8,000元，其補作避雷針之合理費用應為8,000元。而智利達公司對於垃圾（盆栽）工程雜物未清理、女兒牆（內牆）水泥面塗、女兒牆與樓板間裂縫EPOXY灌注補強、避雷針等未施作，可依序扣款2萬6,000元、8萬9,600元、9萬6,000元、8,000元等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1頁）。準此，崇偉管委會自得請求減少該部分金額之報酬。

- ④參諸智利達公司提出之施工計畫及進度表所載：「施作基面研磨及鋪平」預定之工期為103年12月20日至同年月26日（見系爭鑑定報告之附件（六）之22所示）以考，可知智利達公司施作該工項預定之工期應為7日。且依證人即擔任系爭工程之工地主任徐培鈞所稱：施工過程中，其就每個工項都有照相等詞（見原審（一）卷第207頁背面）以考，足見智利達公司是否有為施作之行為，當得以其提出之照片為斷。然依智利達公司提出其施作「基面研磨及鋪平」之照片（見原審（一）卷第232頁）所示，其上並無日期之記載，且數量僅有2張，已難作為其有確實依施工計畫所載之工期施作之證明。再佐以智利達公司提出之竣工報告書所載：施作基面手工剷除／刨平第1天進場日為103年12月

22日（見原審（一）卷第232頁）；及屋頂瀝青主防水材吊運進場日為同年月25日，其數量甚多等情（見原審（一）卷第232頁之照片所示）觀之，足認智利達公司將瀝青主防水材吊運至頂樓之日即103年12月25日之後，顯已無法施作「施作基面研磨及鋪平」之工項，至為明悉。參以「基面研磨及鋪平」之工項，尚包括「裂縫超過0.1至0.3公分以內使用EPOXY灌注補強」，倘智利達公司於施作基面研磨及鋪平後，未發現有應使用EPOXY灌注補強之裂縫，衡情會於竣工報告書載明以求明確，並提出照片為佐，並非難事。然該竣工報告書卻付之闕如，自難以徐培鈞所稱：沒有發現裂縫，所以沒有用EPOXY灌注補強等詞（見原審（一）卷第207頁），資為智利達公司確實有施作「基面研磨及鋪平」之證明。以故，智利達主張其有施作該工項至104年1月3日，其數量為1,765平方公尺云云，應不足採。職是，崇偉管委會請求減少該工項金額31萬7,700元，自屬有據。

- ⑤智利達公司就系爭工程之施作，雖有系爭瑕疵。然崇偉管委會迄未舉證有應重新施作「屋頂防水隔熱（000-000）全部介面」、「女兒牆防水」工項之必要。而系爭合約附則第4條第3項本文雖約定：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智利達公司）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崇偉管委會）查驗，甲方發現乙方未按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作，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然該得拆除重做之約定，係指施工未達契約目的者而言。倘所為之工作，已達契約之目的，自不容再依該條約定主張應拆除重作，始符誠信。智利達公司施作完成之工作，現由崇偉管委會占有使用中，已具備通常防水之功能，則崇偉管委會自不得據該附則約定，作為應拆除「屋頂防水隔熱（000-000）全部介面」、「女兒牆防水」等工項以重新施作之依憑。是以，崇偉管委會主張：智利達公司未依約按階段報請伊查驗

，就其未施作部分，伊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之數額應為400萬6,847元云云，自不足採。

⑥ 基此，系爭工程未稅總價為430萬元，其中以直接工程款為基礎，另編列間接費用4.2%，並以98.83%（即 $0000000 \div 00000000 = 0.9883$ ）之折數，議定該未稅總價（參見原審（一）卷第23頁）。崇偉管委會得請求減少報酬為55萬3,316元（計算式：【 $26000 + 89600 + 96000 + 8000 + 317700$ 】） $\times$ 【 $(1 + 4.2\%)$ 】 $\times 98.83\% = 55331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準此，智利達公司依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得請求崇偉管委會給付之（含稅）工程款為393萬4,018元（計算式：【 $0000000 - 0000000$ 】 $\times 1.05 = 0000000$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二）反訴部分

1、本工程乙方（智利達公司）未於完工期限竣工，每逾一日則償付總工程款百分之一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上限為總工程款之15%），系爭合約第5條第3項固有約定。系爭合約預定完工日，因雨順延至104年4月15日。智利達公司於104年2月12日前就系爭工程之施作，雖有系爭瑕疵，然已具備通常防水之功能，足認其完成之工作，已達契約之目的。縱未經崇偉管委會驗收合格，亦不得因此即認為未完工。以故，崇偉管委會以智利達公司未完工為由，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3項約定，請求智利達公司給付逾期完工違約金64萬5,000元云云，並不足採。

2、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規定定有明文。乙方（智利達公司）如違反或遲延本契約任何乙方應履行義務之期日或期限規定者，每逾一日應按照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一計算支付逾期違約金予甲方（崇偉管委會）；工程驗收時，如依施工規範或甲方認為有開挖或拆除一部分工作，以為檢驗之必要者，乙方不得推諉，並應負責免費修復。驗收所需儀器、機具、設備及人工，概由乙方免費提供。如工程之全部或一部與本契

約任何規定不符時，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修復或重建，並報請甲方定期再驗收；如逾期未改正者，乙方應依第10條給付逾期違約金，並賠償甲方遭受之損失，此觀系爭合約第10條、第11條第2項固明。智利達公司就系爭工程之施作，雖有系爭瑕疵之情事。然崇偉管委會104年2月12日函（見原審（一）卷第32頁）通知智利達公司，惟就廢棄物清理、EPOXY灌注等，並未限期為補正，難認智利達公司應負遲延修補之責。而崇偉管委會另於同年3月18日寄發西松郵局482號存證信函，要求智利達公司於函到7日內就垃圾（盆栽）工程雜物未清理、女兒牆未以水泥面塗、女兒牆與樓板間裂縫未以EPOXY灌注補強等依約履行（見原審（一）卷第125至127頁），智利達公司於同年月19日收受（見本院卷第310頁），雖未為修補，應自104年3月27日起負遲延修補之違約責任，計算至崇偉管委會請求之104年6月17日止之日數，共計83日，依系爭合約第11條第2項、第10條約定，其逾期修補違約金為356萬9,000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1\% \times 83 = 0000000$ ）。審諸系爭合約第5條第3項約明逾期完工違約金之上限為總工程款之15%即64萬5,000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15\% = 645000$ ），而智利達公司完成之工作雖有系爭瑕疵，然已具備通常防水之功能，如認系爭合約第11條第2項、第10條約定之逾期修補違約金不受該逾期完工違約金上限之限制，顯有輕重失衡之情，本院認該逾期修補違約金之約定，確屬過高，應酌減為64萬5,000元為當。職是，崇偉管委會依系爭合約第11條第2項、第10條約定，得請求智利達公司給付逾期修補違約金之數額為64萬5,0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智利達公司提起本訴，依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請求崇偉管委會給付工程款393萬4,0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4年4月25日（見原審（一）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崇偉管委會
02 提起反訴，依系爭合約第11條第2項、第10條約定，請求智
03 利達公司給付64萬5,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即106年6月15日（見原審(二)卷第183-4頁）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前開應准許
07 部分，判命兩造為給付，並駁回兩造其餘之訴，理由雖有不
08 同，但結論尚無二致，應予維持。兩造各自就其敗訴部分，
09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為無理由，應分別駁回
10 其上訴。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17 工程法庭

18 審判長法官 鍾任賜
19 法官 黃明發
20 法官 林政佑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智利達企業有限公司不得上訴。

23 崇偉南京大樓管理委員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24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
26 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
27 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
28 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
29 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31 書記官 王韻雅

01 附註：
0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3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4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5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6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7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